

## 信仰與生活

經文:來11:1-6

- 一. 信仰的對象與內容(來1:1-3)
  - 1.對象—神的話。
    - a.一位能說話,有話的神。用一句話造成。
    - b.是一位有生命的神。
    - c. 祂的話有能力,有功效。
    - d.祂的話永恆不變。
    - e. 祂的話給人生命, 生存。
    - f. 祂的話是規律, 定律。
    - g. 祂的話信實可靠。赦罪,得生命,祂與人同在。
  - 2.信仰的內容。
    - a.神的心意。永恆不變,對人有永恆益處。
    - b.基督是救主的真理,即事實,永恆可靠。
    - c.信徒可體驗其永恆真理。
- 二. 生活的根基與指南(11:4-12)
- 1.亞伯的信心生活(11:4; 創4:4-6), 因信遵守神的話, 神悅納他, 為他伸冤。
  - 2.以諾的信心生活(11:5-6),因信與神同行,日常生活。
  - 3. 挪亞的信心生活(11:7), 因信指示未來的事。
- 4.亞伯拉罕因信的生活(11:8-12),因信放棄原有的,而接受神的應許,即看不到的。
- 三. 生活的價值與智慧(11:17-29)
- 1.亞伯拉罕因信獻子(11:17-19)。這是聽從神話語的價值,因信神能使人起死回生(羅4:17),無中創有。他的智慧:知道自己是管家,最後主權在神的手中。
  - 2. 約瑟的生活價值與智慧(11:22; 創50:15-21), 按神旨而活, 不報私仇。
- 3.摩西生活的價值與智慧(11:23-29),輕看王子的地位,與百姓同受苦難,為主受辱,怕神不怕王怒。

作者: 黄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92-019